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HONG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78)

- (1)終止有關光伏安裝及建設協議之關連交易**  
**(2)有關光伏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協議之關連交易**

### **終止光伏安裝及建設協議**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由於下文「訂立終止協議及供應鏈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說明之原因，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承包商訂立終止協議，以終止協議。

### **訂立光伏供應鏈管理諮詢服務協議**

由於協議之訂約方(即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仍然有意合作及進行光伏發電站建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服務供應商(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供應鏈協議，由服務供應商實體向締約成員提供定製化的供應鏈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1.70億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實體由(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及(2)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22%權益。因此，服務供應商實體為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終止協議及供應鏈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鏈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鏈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上海虹光(一間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承包商就向本集團提供光伏安裝及建設服務訂立協議。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具有該公佈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 終止協議

根據協議，承包商應向本集團提供分佈式光伏發電站之光伏安裝及建設服務，最高總代價為人民幣9,300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由於下文「訂立終止協議及供應鏈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進一步說明之原因，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承包商訂立終止協議。

根據終止協議，其訂約方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同意終止協議，終止自終止協議日期起生效。訂約方同意無條件及絕對地免除及解除彼此根據協議及其項下之訂單確認書直接或間接產生或相關之所有目前及未來義務及責任(實際及或然、已知或未

知、預計或未能預計、疑似或未察覺)。訂約方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豁免、免除及解除其根據協議或其項下之訂單確認書可能針對另一方之任何及所有申索、要求及訴訟理由，亦毋須就任何訴訟、仲裁或其他法律程序、申索、損害賠償、成本及開支負責。

於本公佈日期，由於下文「訂立終止協議及供應鏈協議之原因及裨益」一節所說明之原因，訂約方尚未根據協議訂立任何訂單確認書，且承包商概無進行任何工作。

## **供應鏈協議**

由於協議之訂約方(即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及服務供應商)仍然有意合作及進行光伏發電站建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服務供應商(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訂立供應鏈協議。

供應鏈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 **訂約方**

- (1) 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作為客戶)；及
- (2) 服務供應商(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各自為一間服務供應商實體)(作為服務供應商)。

服務供應商實體由(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及(2)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22%權益。

### **工作範圍**

根據供應鏈協議，服務供應商實體將向締約成員提供定製化的供應鏈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規劃及設計光伏項目、項目登記、電力接入批覆、採購組件及材料、供應商篩選與管理、安裝及光伏電網接駁以及項目營運及維護。

由於供應鏈協議僅概述提供諮詢及代理服務之一般框架，就本集團擬建設之單個光伏發電站而言，締約成員將與服務供應商實體進一步訂立特定訂單確認書，以釐定(其中包括)實際工作範圍、個別規格、應付代價以及交付特定服務之詳細條款及條件。

倘特定訂單確認書之條款與供應鏈協議之條款之間存在衝突，一概以供應鏈協議之條款為準。

## **代價及定價政策**

服務供應商實體根據供應鏈協議簽訂之所有訂單確認書之總代價不得超過人民幣1.70億元，其將不包括締約成員按照締約成員之間簽訂的單獨服務合同向服務供應商選定的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支付的任何服務費(如有)。就各訂單確認書應付之代價將按照特定訂單確認書中所述服務供應商實體實際提供服務之成本予以計算，而各服務之單價不得超過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訂單確認書時就所提供相同或類似服務收取之價格。

有關各光伏發電站之付款條款及時間表將在相應訂單確認書中更為具體地釐定。

根據供應鏈協議之訂單確認書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外部融資支付。

##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紗線、坯布及面料。

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知，服務供應商及其聯屬人士主要從事提供貿易及相關服務，包括於能源行業，以及工業能源規劃及發展服務。服務供應商實體由(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及(2)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22%權益。

## 訂立終止協議及供應鏈協議之原因及裨益

為盡量加大內部產生光伏能源所帶來之成本控制效益及減低能源成本，本集團於其生產設施建設更多光伏發電站符合本集團之利益。此外，隨著光伏項目之建設成本按下文所說明降低，來自建設該等項目之成本控制裨益變得更具吸引力。經對協議項下多個擬議之光伏發電站作進一步技術分析並確認海外光伏項目之可行性後，決定所有光伏發電站之總裝機容量將有所增加。

鑒於裝機容量增加及為進一步提高效率並降低成本，靈活的服務模式將更加適用，以便服務供應商及服務供應商實體除自行提供技術服務外，亦可利用其自身品牌資源作為締約成員之代理行事，並視乎項目需要物色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訂單確認書項下之若干工作。

協議項下原先已協定之固定單價人民幣2.9元／瓦已計及承包商在協議項下工作範圍所包括之全部服務所產生之採購及勞工成本並假設均由承包商提供。另外，由於原材料價格於過去數月一直呈現下跌趨勢且考慮到全球新能源市場相對波動，靈活的定價機制將容許調整單價，從而(a)反映服務供應商實體根據指定訂單確認書項下特定工作範圍之實際成本；(b)計入委聘第三方供應商所產生之節省成本(如有)；及(c)顧及可能產生之任何原材料價格波動。

基於上文所列原因，擬建設之全部光伏發電站在供應鏈協議項下之最高總代價亦將會上調至人民幣1.70億元，以容許本集團根據需要靈活地委聘光伏建設及安裝服務。

基於上述情況，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即具有利益董事))認為，儘管終止協議及供應鏈協議因其各自之性質而並非在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終止協議及供應鏈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服務供應商實體由(1)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洪天祝先生最終擁有78%權益；及(2)董事會副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朱永祥先生最終擁有22%權益。因此，服務供應商實體為洪天祝先生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終止協議及供應鏈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供應鏈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0.1%但低於5%，故供應鏈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洪天祝先生及朱永祥先生因最終持有服務供應商股份，而於終止協議及供應鏈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已就批准終止協議及供應鏈協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屬人士」            | 指 | 除本集團外同樣直接及／或間接由(1)洪天祝先生擁有78%權益；及(2)朱永祥先生擁有22%權益之其他公司 |
| 「承包商」或<br>「服務供應商」 | 指 | 上海虹雲工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
| 「締約成員」            | 指 | 已經或將會根據供應鏈協議不時與服務供應商實體訂立訂單確認書之本集團成員公司                |
| 「服務供應商實體」         | 指 | 服務供應商及其將會根據供應鏈協議項下之訂單確認書向締約成員提供服務之聯屬人士               |



- 「供應鏈協議」 指 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服務供應商(為其自身及代表其聯屬人士)就向本集團提供定製化的供應鏈管理諮詢及代理服務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 「終止協議」 指 上海虹光(為其自身及代表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與承包商就終止協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協議

承董事會命  
天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洪天祝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下列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洪天祝先生  
朱永祥先生  
葉立新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陶肖明教授  
程隆棣教授  
舒華東先生